2017年度山西省省筹资金资助

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

为贯彻落实人才强省战略，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高层次应用型专业人才，进一步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按照省筹资金资助留学选派办法和年度选派计划，山西省留学人员管理办公室（简称省留学办）将在全省选拔2017年度各类出国留学人员。

一、申请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
 2、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申请人应为我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其他省、市事业单位、省属大中型企业正式在编在岗工作人员。

4、身体健康（须附省级三甲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证明），心理健康。
 二、派出国别及学科、专业领域

我省公派留学的国别主要为美国、英国、俄罗斯、加拿大、法国、德国、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以色列、新加坡等国家。

优先资助承担或参加国家和省重点科研项目、优势学科攀升计划、协同创新项目、重点或新兴学科专业、重点实验室、重点产业的学术带头人和业务骨干；各单位特别是首次申报单位急需培养的专业专门人才。

优先选派领域为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电子信息、生物技术、新材料、节能环保、现代农业、教育、医疗卫生、现代服务业等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人文及应用社会科学。其中，医疗卫生领域在保证国家临床重点建设学科、省级重点建设学科专业人才培养的基础上将向儿科、老年医学、急诊医学、精神卫生等专业倾斜。

三、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我省公派留学的类别主要为7项，包括高级访问学者、普通访问学者、单位推荐访问学者、单位国际合作交流项目、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项目、中学教师、公务员、企事业单位人员出国研修项目。

1、高级访问学者：3－6个月；

2、普通访问学者：6－12个月；

3、单位推荐访问学者：6-12个月；

4、单位国际合作交流项目：6－12个月；

5、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项目：12个月；

6、中学教师（英语专业）出国研修项目：6-12个月；

7、公务员、企事业单位人员成组出国研修项目：3-6个月。

四、申请人应具备的外语基本条件

 1、省级单位申报普通访问学者研修项目申请人须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并达到合格标准。英语（PETS5）笔试总分50分（含）以上，其中听力部分13分（含）以上，口试总分3分（含）以上；日语（ＮＮＳ）笔试45分总分（含）以上，其中听力部分11分（含）以上，口试总分3分（含）以上；德语（ＮＴＤ）笔试总分45分（含）以上；俄语（Ｔ∏ＰЯ）/法语（ＴＮＦ）笔试总分45分（含）以上。

2、地市级单位申报普通访问学者研修项目须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并达到合格标准。英语（PETS5）笔试总分45分（含）以上，其中听力部分11分（含）以上，口试总分3分（含）以上；日语（ＮＮＳ）笔试50分总分（含）以上，其中听力部分13分（含）以上，口试总分3分（含）以上；德语（ＮＴＤ）笔试总分50分（含）以上；俄语（Ｔ∏ＰЯ）/法语（ＴＮＦ）笔试总分45分（含）以上。地市级单位申请赴美国留学人员也可提供近两年雅思6.0分及以上、托福网考80分及以上考试成绩单。

3、申请非英语语种外语专业的普通访问学者应为大学非英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的语种一致）。

4、省级单位申请英语专业的普通访问学者须具有英语专业硕士（含）以上学历和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地市级单位申请英语专业的普通访问学者须具有英语专业学士本科（含）以上学历和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5、申请高级访问学者、普通访问学者研修项目的人员凡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以公派、自费等方式连续留学12个月（含）以上，或3年累计留学12个月（含）以上（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曾享受国家公费、省筹资助出国留学的人员持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可直接申报。

 6、单位推荐访问学者项目、单位国际合作交流项目、公务员、企事业单位人员成组出国研修项目申报人员应具有一定的外语水平且符合相关条件无需外语成绩可直接申报。

7、中学英语教师须为第一学历英语专业本科及以上毕业，连续从教英语课程5年及以上的正式在编在岗教师。

五、资助经费标准

高级访问学者、普通访问学者、单位推荐访问学者、中学教师、公务员、企事业单位人员成组出国研修项目资助经费为：一次国际往返机票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国外学习生活费用，具体执行标准按省筹资助标准包干执行，超额不补。

 单位国际合作交流项目资助内容为：一次性国际往返机票费，其它费用由派出单位支付。

 六、各类别出国留学具体要求
**1、高级访问学者：**——申请人应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研究项目、课题，出国研修计划应紧密结合在研项目、课题、所在单位重点工作；

 ——申请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其中，期限为3个月的高级访问学者应具有博士研究生毕业或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申请时年龄：具有正高级职称者不超过55岁（1961年1月1日以后出生）；副高级职称者不超过50岁（1966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优先资助在教学、科研、管理和生产建设中成绩突出者（如近期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技术攻关成果奖，有突出的科研技术成果和高水平的专著，或在国内外一级刊物上发表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或有重大的科技发明创造或在生产管理中有突出的工作业绩）；

**－－**已享受过国家留学基金委、省筹资助出国的留学人员，回国后工作须满3年方可再次申报。

 **2、普通访问学者：**

——申请人原则上应为在本人所从事的学科领域内有较深入的研究并取得一定成果的教学、科研、技术、管理人员；

——申请人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研究生及以上毕业，其中大学本科毕业人员应有5年以上工作经历，具有硕士研究生毕业人员应有3年以上工作经历，博士研究生毕业人员应有2年以上工作经历；省直机关申请人原则上要求担任主任科员职务3年及以上或担任副处级职务及以上；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50岁（1966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已享受过国家留学基金委、省筹资助出国的留学人员，回国后工作须满3年方可再次申报。

**3、单位推荐访问学者项目**

**（1）高等院校要求：**

——本人所从事的学科领域内有较深入的研究并取得一定成果的教学、科研、技术骨干；

——被推荐者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本科毕业生应有8年以上工作经历，硕士研究生应有5年以上工作经历,博士研究生应有3年以上工作经历；

——近五年内主持承担或现正承担国家级项目(担任负责人），并获得过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者；

——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论文5篇及以上（其中SCI、EI、至少收录3篇）；

——能顺畅地阅读外文资料，有一定的外语交流能力；

——年龄40-50岁之间；

——每单位推荐名额限2人。

**（2）医疗卫生、科研院所要求：**

——被推荐者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本科毕业生应有8年以上工作经历，硕士研究生应有5年以上工作经历,博士研究生应有3年以上工作经历；

——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需第一、第二奖项人员）；

——年龄40-50岁之间；

——在学术领域具有学科学术带头人，国家省内百千万培养人才等人员优先；

——主持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同等条件下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者优先；

——每单位推荐名额限2人。

**4、单位国际合作交流项目**

——属山西经济社会发展急需项目，有国际合作交流项目任务和计划的单位；

——申请人应本人承担单位国际合作交流项目任务，有培训协议或邀请函；

——申请人应为硕士研究生及以上毕业，或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列入省优势学科攀升计划优先资助；

——列入省协同创新计划优先资助。

**5、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项目**

——推荐博士生导师须为回国留学人员, 曾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且排名第一,国家级项目主要主持人,近四年内主持承担或现正承担国家级项目,在国际刊物上发表论文8篇及以上（其中SCI、EI级刊物至少收录3篇）；

——在读博士生应为全日制在读博士（含定向、委培类别的全日制在读博士）。申请时年龄不超过3５岁（1981年1月1日以后出生）。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培养前途，在读期间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论文2篇及以上（其中SCI、EI同等级刊物至少收录1篇）。须有国外院校邀请函或联合培养协议，申请时需提交国外教育机构出具的入学通知书或正式邀请信复印件、国内外导师共同制定的研修计划。有较强的语言能力，PETS5总分55分（听力13分、口试3分）及以上、雅思6.5分（含）以上、托福网考85分（含）以上、出具国外接收院校认可的语言合格证明材料（原件、翻译件）、正式录取通知书。

**6、中学教师（英语专业）出国研修项目**

——申请人应为省市在编在岗中学骨干英语教师，具有5年以上英语教学工作经验，中级及以上职称，回国后将继续从事中学英语教学工作或能承担起省市中学英语教师培训工作。承担英语教学和行政工作的双肩挑教师，须为单位重点推荐并另行提供单位“重点推荐函”的工作人员。“重点推荐函”中应明确推荐理由、承担教学工作的比重及回国后具体工作安排；

——申请人应为1971年1月1日以后出生。

1. **公务员、企事业单位人员成组出国研修项目**

——申请人须为正式在编在岗，为目前正在从事专业学科领域内有较深入的研究并取得一定成果的中高级专业技术或行政管理人员；

——申请人申请时年龄不超过55周岁（1961年1月1日以后出生）；

——申请人须征得所在单位同意并出具书面推荐意见书。

**8、暂不受理以下人员的申请**

（1）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或正在境外学习、工作的人员。
（2）已获得国家公派、省筹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

（3）配偶已取得公派留学资格（含已在国外、准备派出）人员。

七、申请办法

**1、申请材料**

申请人应提交的申请材料清单如下：

（1）《出国留学申请人员信息一览表》和《山西省留学人员管理委员会省筹资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表》（可从山西省留学人员信息网[www.sxscc.com.cn](http://www.sxscc.com.cn/)下载，以下简称《申请表》）；

（2）本人所在单位出具的由单位负责人签发和盖有单位公章的《单位推荐意见表》；单位推荐访问学者还应具有单位人事、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3）两份由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专家、学者出具并署名的推荐信；

（4）工作简历、身份证、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或聘任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若无可不附）等；

（5）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6）体检表原件；

 （7）有关项目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上述材料一式三份原件，所在单位、受理机构各一份（申请表上均须贴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报送受理单位的同时须报省留学办一份（原件）。

**2、受理机构**

省留学办为省筹公派留学人员的主管部门，委托以下部门，按照归口管理原则，对符合本简章申报条件申请者的材料进行受理：

省教育厅国际交流合作处受理高等院校申请者材料，咨询电话0351-3041061。

省科技厅国际合作处受理医院、科研机构申请者材料，咨询电话0351-2024105。

省经信委综合处受理省属大中型企业申请者材料，咨询电话0351-3046257。

省留学办受理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各地市和中学教师出国研修项目及其他申请者材料，咨询电话0351-3040383 3119520。

3、受理申请时间自2016年8月1日起至2016年8月31日止。

八、选拔办法

1、受理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内容包括：

——申请材料是否齐备，表格填写是否工整、准确、完整等；

——申请者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各受理机构务于2016年9月30日前报省留学办。

3、省留学办对初审合格材料组织有关专家评审。评审内容包括：

——申请者的学术水平和能力；

——申请者工作成绩；

——申请者出国进修、研究目标和计划；

——所选课题是否为国家和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所急需；

——出国进修、研究内容在国内水平；

——拟留学国家和学校的专业水平；

——申请者回国后开展工作的计划和设想；

——申请者学成回国后开展工作的条件。

4、根据“专家评审、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的原则，省留学办将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综合平衡后确定拟录人员名单，报省留学管委会批准后，录取名单通过网站（山西省留学人员信息网：网址为[www.sxscc.com.cn](http://www.sxscc.com.cn/)）和有关媒体公布，并向被录取人员颁发《录取通知书》、《出国留学资格证书》。

九、派出与管理

 1、录取通知书自颁发之日起两年有效，被录取人员原则上须在留学资格有效期内派出。凡无故未按期派出者，留学资格自动取消。

 2、对留学人员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被录取的留学人员须与省留学办签订合同（文本由省留学办提供）并交保证金，保证金数额为叁万元。出国期限为三个月的高级访问学者免交保证金。

 3、留学人员学成后应按期回省并履行协议。经留学办确认后，其出国前所交存的保证金本息按《协议》规定退还留学人员本人。

4、留学人员不按协议规定履行回省服务的义务或违反协

议中的其他约定，按有关规定处理。

 5、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均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山西省回国留学人员科研资助项目”。

十、其他

省筹资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等事宜，按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有关规定办理。省筹出国留学人员的派出管理，按省留学办晋留管办发〔2001〕2号文件办理。

本简章内容由省留学办负责解释。